

律师在线

商品试用后一定要买吗



同意试用一个月

买方试用不满意



卖方索要使用费

事先无约不支持

图片来源于网络

尹律师:

我最近在商场看中一台咖啡机,售价2000元。商家告诉我可以先免费试用10天。我感觉不错,就把咖啡机带回家。经过试用,我觉得咖啡机虽然很好但并不适合我,就在第十天把咖啡机归还给商家。结果商家不满意,说商品使用痕迹明显,需要支付200元使用费。请问,我应该给商家支付使用费吗?试用的商品一定要买吗?

吉林读者 朱莹

朱莹读者:

您好!

您提的问题属于“试用买卖合同”范畴。在现实生活中,为了增加销量,经常有商家通过“先试后买”的方式促销,“对商品先试用一段时间,觉得满意再购买”这一点吸引了很多顾客。但是,试用会导致交易状态不确定,势必给买卖双方带来诸多法律风险。

●《民法典》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第六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什么是试用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约定合同成立后,由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试用,并由买受人在试用期限内决定是否购买的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实际上是一种附条件的买卖,即只有在买受人经过一定期限内使用并承认购买后,合同才生效。在试用买卖合同中,如果双方对试用期限、是否支付使用费等作了明确约定,双方应依约履行各自义务。但实际上,由于卖方急于推销商品,往往对上述关键问题避而不谈,一旦买方决定不购买商品,就很容易引发纠纷。

●试用期限如何规定

由于试用买卖合同在买受人承认购买前,此时买卖合同并未生效。为了避免交易长期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试用买卖合同一般会约定一个确定的试用期限,比如“试用10天”。

试用期限的长短可由买卖双方约定。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试用物品是否必须购买

在试用期限内,买受人对标的物是否购买享有单方选择权,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但要注意法律规定了两种“视为购买”的情形,一是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二是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

因此,买受人如果不想购买试用商品,必须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拒绝购买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的方式没有特定要求,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只要是出卖人认可的方式即可。

●是否支付使用费用

若买受人最终决定不购买,又确实白白使用了一段时间,是否支付使用费需视情处理。如果买卖双方明确约定了支付使用费的情形,买受人决定不购买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出卖人则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使用费。但是,假设在试用期内,由于买受人使用不当致使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买受人要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基于您与商家约定商品试用期为10天,而您在第十天把咖啡机归还给商家,没有超过试用期限,商家无权要求您必须购买咖啡机。同时,基于商家明确告知您是“免费”试用,所以也无权要求您支付使用费。只要您归还的咖啡机没有损毁痕迹,商家无权要求您进行赔偿。

(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尹红志)

“春苗行动”让海外同胞备感温暖

在埃塞俄比亚中国同胞称赞“春苗行动”

『大疫无情,祖国有爱』

本报记者 邹松

埃塞俄比亚是共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也是中非产能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国家,紧密的双边合作吸引大批中资企业员工及华侨同胞在埃塞俄比亚工作和生活。今年3月初“春苗行动”在海外启动后,埃塞俄比亚成为全球首批“春苗行动”试点国家。3月16日,可供9100人次使用的中国国药新冠疫苗运抵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两天后开始为中国同胞提供接种服务,此时距“春苗行动”启动不过10天。

“春苗行动”在埃塞俄比亚迅速落地,离不开中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当地中资企业、援外医疗队和广大华侨华人的通力合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保障在埃塞俄比亚生活的中国公民生命安全,中国使馆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密切沟通,推动埃塞俄比亚在尚未对全球任何一种新冠疫苗颁布引进行许可时,批准当地中国公民接种国产新冠疫苗,为“春苗行动”正式启动打下良好基础。

为让每一名同胞尽快接种,中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赵志远指挥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接种工作,力求做到动手早、准备足、落实细。在使馆指导下,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中国援埃塞俄比亚医疗队等机构组织抽调精干力量60余人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细致地完成报名统计、接种组织、不良反应留观和应急救治等各项工

作。在接种过程中,中国医疗救护力量为同胞们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中资爱非医院成为本次“春苗行动”的接种点,为顺利推进疫苗接种提供良好医疗条件。

中国使馆全力保证接种行动谨慎有序。为有效跟踪接种者身体状况,使馆与中国援埃塞俄比亚医疗队共同建立10余个接种观测服务群。每个微信群中至少安排一名使馆工作人员和一名医疗队医生,为同胞答疑解惑。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5月13日,旅居埃塞俄比亚的中国同胞总体完成疫苗接种,实现我在埃塞俄比亚人员“应打尽打”“愿打尽打”。截至目前,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共计7372人已接种疫苗。

对中国使馆无微不至的关怀,广大同胞感佩于心。在针对接种者进行的“春苗行动”满意度调查中,绝大多数同胞给予充分肯定。有的同胞接种后专门返回接种点,向使馆和现场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称赞“春苗行动”组织有序、服务热情,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及时有效的健康保障;有的同胞接种后向使馆赠送锦旗,感慨“大疫无情,祖国有爱”,强大的祖国是海外游子的坚强后盾和安全保障。

海关答疑

常见出口检验检疫证书有哪些

刘先生:

您好!

检验检疫证书是海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多双边协议,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和反欺诈的出入境货物、包装、运输工具和进出境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鉴定及监督管理后签发的证明文书。

常见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有《检验证书》《卫生证书》《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动物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这些证书在货物清关、贸易结汇等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

■出口检验检疫证书适用范围

- 1.《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适用于出境货物(含食品)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检验项目。该证书的名称可简称为《检验证书》,也可根据信用证等要求选择《品质证书》《重量证书》《数量证书》《鉴定证书》等名称,但证明的内容应与证书名称基本一致。在同时证明多个内容时,可合并出证,如《重量/数量证书》。
- 2.《卫生证书》**
《卫生证书》适用于经检验符合卫生要求的出境食品以及其他需要实施卫生检验的货物。该证书一般对所涉货物及其生产加工、贮运的卫生状况作出卫生评价,或者对货物的药残、农残等做定量分析等。
- 3.《健康证书》**
《健康证书》适用于食品以及用于食品加工的化工产品、纺织品、轻工产品等与人、畜健康有关的出境货物。值得注意的是,该证书与《卫生证书》一样,对于需经输入国家/地区卫生注册的货物,证书中“加工厂名称、地址和编号”一定要与其政府机构卫生注册并公布的一致。
- 4.《兽医(卫生)证书》**
《兽医(卫生)证书》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有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以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产品。该证书一般

天津海关:

我是一家外贸企业的业务人员,我们公司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在与国外客户业务往来中,国外客户经常要求我们针对出口商品提供中国官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有时种类并不相同。请介绍一下出口检验检疫证书都有哪些种类?申领时应该注意什么?

天津读者 刘先生

熏蒸/消毒处理。

■申领出口检验检疫证书具体流程

需要申领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口企业需在属地海关完成注册手续后,根据出口产品及目的地的不同,在进行检验检疫申报时勾选适用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海关依法对申报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合格评定,并签发相应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

■已领取证书需要修改时如何改

企业在领取证书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更改或补充内容的,应向签发证书的属地海关提交更改申请单,经海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改。在办理相关手续前,还请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 收回原证书(含副本)。确因丢失等原因无法退回的,应提供在全国性经济类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的相关材料。
2. 品名、数(重)量、包装、发货人、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信用证不符的,或者更改后与输入国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均不能更改。
3. 超过检验检疫证书有效期的,不予更改或补充内容。

■其他注意事项

目前,不少国家/地区对进口特定商品的检验检疫证书都有特殊的格式要求,诸如针对禽畜肉、输欧盟肠衣、输韩水产品等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均不能使用上述固定的证书格式。

在此特别提醒,如果您所在的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种类和所涉国家/地区较多,在拓展新的出口业务时,建议提前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咨询或联系属地海关了解相关签证要求,确保货物顺利通关。

(天津海关综合业务处规范标准科二级主任科员张宇鹏)

杜老师语文信箱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1990年3月,电视连续剧《平凡的世界》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路遥也参与了本剧的拍摄,他还帮助导演去采访书中人物原型……”其中的“本”用得是否妥当?谢谢。

山东读者 寇先生

寇先生:

指示代词“本”主要有以下用法:

1. 指说话人所在的“单位”。例如:
(1) 本厂生产的新式洗衣机颇受欢迎。
(2) 本校定于3月1日开学。
(3) 本市将隆重召开抗洪斗争英雄表彰大会。
(4) 本省下周降雨频繁,大家出门时记得带雨伞。
2. 指说话人是制作者的事物。例如:
(5) 本文介绍了防治苹果树病虫害的几种方法,供大家参考。
(6) 本书一共介绍了10个以少胜多的古代战例。
(7) 本办法自下周起实施,大家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提出。
(8) 本产品是白色片剂,每片10毫克。
3. 指说话人是管理者的事物。例如:
(9) 本次列车由西安开往上海。
(10) 本次航班由广州飞往北京。
(11) 本届篮球赛已经进入决赛阶段。

上面所提到的“本”的几种用法都跟说话人有关。

下面所说的“本”的两种用法则跟说话人没有关联:

4. 表示复指。例如:
(12) 老李本人已经同意做手术,你们再问问家属吧。
(13) 老人家说话听起来不像四川本地口音。
 5. 指包括当下在内的一段时间。例如:
(14) 定于本周五下午召开全体职工大会,请准时出席。
(15) 看来本月即可完成这个订单的生产任务。
(16) 本季度的经济形势还是不错的,咱们要继续努力。
- “本剧”的说法,属于例句2所说的一类,只能由戏剧制作者一方来说。您提到的这篇文章是作者从旁叙述的,不宜说“本剧”,可以说“该剧”。“该”也是指示代词,用来指上文提到的人或事。“该”的意思相当于“这个”,如“该生”“该校”“该车间”“该书”等。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本』跟『该』用法不同